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9 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四）股东发言，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大会决议并签署会议文件

（八）请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在发言前需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要求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多少为序；股东发言应针对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四、会议须表决的议题，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

（1）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否则投票无效。

（2）表决票须书写清楚。

（3）表决票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对干扰会议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售所持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乘龙”）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出售所持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股权等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后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2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乐股份”）（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上航特 66.61%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对方河北长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事项交易对方开乐股份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 33.92%股权且其第一大股东为公司董事秦少华。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3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乐股份”）（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1）公司拟将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河北长征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开乐股份，开乐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河北长征、开乐股份。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拥有的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航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18.6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上航特 66.61%股权的交易价格 2,410.39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44 号《资产评估报》，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4,007.2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007.25 万元。

5、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1）河北长征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不低于价款总额 50%的交易款项；其余交易价款应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2）开乐股份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安徽开乐支付不低于价款总额 50%的交易款项，其余交易价款应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上航特 66.61%股权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完成之日）的损益由河北长征享有或承担。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开乐股份享有或承担。

7、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应促成上航特做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河北长征及上航特同意给予上航特及公司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河北长征自股权交易完成之日起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

公司与河北长征在其签署的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根据《关于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之资产转让协议》，双方于交割日进行交割，自交割日起，安徽开乐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开乐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开乐股份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对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及有证房产，安徽开乐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尽快将该等资产过户至开乐股份名下，开乐股份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安徽开乐与开乐股份在其签署的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易完成后，上航特、安徽开乐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有关事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4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编制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5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乐股份”）（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为明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河北长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开乐拟与开乐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之资产转让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6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内容为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7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时，因无法按原计划于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复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6、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7、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公司与河北长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开乐与开乐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之资产转让协议》。

8、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8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66.61%股权出售至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至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航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或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04124 号《备考审阅报告》和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91 号、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3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04124 号《备考审阅报告》和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91 号、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3 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和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9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出售至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至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10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决定聘请、解聘、更换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中介机构；

4、应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如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在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议案 1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为扭转公司亏损局面，回收货币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以 2,410.39 万元的对价出售给河北长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 14,007.25 万元的对价出售给开乐股份，河北长征、开乐股份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 2016 特审字第 04124 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前后中航黑豹财务状况进行的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6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64	-0.35

注：公司 2015 年度交易前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交易前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公司股东回报，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在短期内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亏损，则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因此，公司采取资产出售方式减轻自身负担，消除潜在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减轻经营亏损，回收货币资金，改善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部分亏损业务及闲置资产，切实减轻经营负担，并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寻找优质资产，构筑发展空间与动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寻找优质资产，主动调整及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空间，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为实现发展战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成长提供新动力，有助于公司在经济新常态与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把握战略性发展机遇，增强发展活力，释放发展潜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4、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剥离低效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出售部分亏损业务及闲置资产，加速资金回收，转

让价款以补充公司货币资金，保证后续业务转型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动调整及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为公司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空间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